

六环评〔2026〕40号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源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源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聚区，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404m²，厂房内主要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、其他危废贮存区及装卸作业区等，并配套环保措施，项目建成后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危险废物9000吨。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大气、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

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因地制宜落实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2.按照雨污分流要求，规范建设雨污水收集设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限值。

3.强化废气收集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、酸性气体、硫化氢、氨气等废气采用负压收集，经废气处理设施“碱喷淋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组自带尾气净化系统（DPF黑烟颗粒捕捉器）处理后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氢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项目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挥发

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柴油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、烟尘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4.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、喷淋塔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及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分类、分区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.按照《报告表》防渗级别，严格落实防渗措施。对危险废物贮存区、装卸区、事故池等区域做重点防渗处理，对消防设施区、辅料库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并设置等效防渗结构层，对办公楼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。

三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，主动接

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，定期开展地下水等环境监测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。加强风险防控，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，设置环保机构，配备专职环保人员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9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，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，环评单位，设计单位。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05月09日印发
